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呼籲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醒所有持牌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發表了一份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october-2022.html)（只備有英文版）。

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呼籲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儘管特別組織對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採取針對措施的呼籲仍然有效，鑑於緬甸就其策略性缺失相關的行動項目在行動計劃的限期後一年仍持續沒有取得進展及大多數未獲處理，特別組織決定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呼籲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持牌人應留意特別組織在這方面的最新決定，並因應與來自緬甸的自然人和法人就買賣房地產建立業務關係和交易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